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飲料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未有遵從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或正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行使名下投票權毋須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緒言	3
年度報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已重訂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指	百分比。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執行董事：

Ng Ong Nee 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 先生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董事退任及重選；及
- (b) 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省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於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獲委任之董事。

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分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7年，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及劉銳強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及劉銳強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499,637,88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董事將可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99,927,576股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9,963,788股股份。

為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竭誠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直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紐約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鮑登學院的文學士學位。Bittl先生在企業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俊力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Bittl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Bittl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龔澤民先生的姐夫外，Bitt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Bittl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元(相等於約10,700港元)。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Bittl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Bittl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ittl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劉銳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銳強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在稅務、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為深圳市義達山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合夥人兼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之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福利及購股權。彼有權享有每月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元(相等於14,000港元)。

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全部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必須以一般授權方式作出，或就特別交易作出。公司細則第3(2)條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力，由董事會行使。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499,637,884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前述決議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249,963,788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重大時刻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將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0.230	0.171
十二月	0.173	0.14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52	0.143
二月	0.244	0.143
三月	0.445	0.192
四月	0.390	0.320
五月	0.350	0.310
六月	0.355	0.315
七月	0.310	0.210
八月	0.280	0.202
九月	0.240	0.201
十月	0.210	0.175
十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99	0.17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因為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任何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銳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於董事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銳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根據英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東名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9.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鑒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或其他常見2019冠狀病毒病徵狀的人士，一概不得進入會場；
 - (ii) 任何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疫令的與會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與會人士均須於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外科口罩。任何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一概不得進入會場；
 - (iv) 任何與會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會場；
 - (v)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期間或之後，均不會供應飲料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 股東或受委代表可能會被安排於不同區隔房間或範圍內就坐，以確保彼此之間有足夠的距離並遵守相關規例。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應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情況，尤其是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投票，並應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